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浙高企认〔2021〕4号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杭州临安镜胡纸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度起取消杭州临安镜胡纸业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GR202033007489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

2021年6月9日



